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首期实施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21】84 号批准建设，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首期实施项目）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22】1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规划建设市政道路总长 1538 米（其中：18 米宽的道路长 750 米、12 米宽的道路长 620 米、7 米宽的道路 168 米），平整场地面积 300 亩，配套建设地上绿化、亮化、地下各综合管线敷设以及雨污分流设施（含一座泵站）等。

2.2 招标范围：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首期实施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182641.50 元。

2.4 工程地点：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2.5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计价方式：按实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或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市政项目负责人（市政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申请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

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 时至2022年 月 日 ： 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点：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狗麻岗机关大院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　76676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中合财富广场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3-2220939

日期：2022 年　月　日